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林小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26

電子郵件：carolina@trad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47045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7045644_1147045644-1.pdf、7045644_1147045644-2.pdf、
7045644_1147045644-3.pdf、7045644_1147045644-4.pdf、
7045644_1147045644-5.pdf、7045644_1147045644-6.pdf)

主旨：有關巴西公告對我國汽車用輪胎續課反傾銷稅並暫停課徵
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114年12月19日巴西經字第
1141219154號函及12月29日巴西經字第1141229160號函辦
理（如附件1、2），本署114年2月5日貿多字第1147002931
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巴西前於去(114)年1月15日就我國旨揭產品展開反傾銷落
日複查，巴國對外貿易委員會(GECEX)於去年12月18日決議
（附件3第II條第(g)項，參考英譯如附件4），對我國及泰
國汽車用輪胎（南方共市稅號4011.10.00）反傾銷稅延長5
年，惟暫停對我適用。
- 三、巴西於去年12月22日公布GECEX第831號決議（如附件5，參
考英譯如附件6），儘管我涉案產品之進口於複查期間已大
幅減少，然因未來進口趨勢仍具不確定性，爰仍決定展延
對我之反傾銷稅，惟立即暫停對我適用。倘後續進口數量





增至足以恢復損害巴西國內產業之程度，巴西國內產業得
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並即時對我國涉案產品恢復課稅。

正本：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
室、胡副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



裝

訂

線

